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47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6 亿元，林洋电子拟对内蒙古乾华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14 亿元，担保期限为 8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拟在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MW，集中式光伏电

站 20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 300MW。

增加前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安排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加前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增加后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增加募投项目后，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将自筹解决。

授权管理层根据增加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权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5.14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6,044.85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采用对项目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并将在该等资金到位后 1 周内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